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60號

原 告 黃奕瑄

被 告 劉奕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7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又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